

104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

「林玉山先生美術研究獎金」簡章

一、宗旨

為感謝名書畫家林玉山先生捐贈新臺幣貳佰萬元，並獎助、培育臺灣美術史及美術教育研究優良人才，特設置本研究獎金。

二、獎金來源

由林玉山先生捐出行政院文化獎獎金與個人積蓄，合計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基金，並以其孳息發放研究獎金。本項基金並得接受熱心人士捐贈，以擴大其母金與孳息。

三、組織

本研究獎金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，置委員 3 至 5 人，由國立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「本館」）聘請之。每屆聘期兩年，除本館館長兼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外，其他委員就藝術界資深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聘請之。

四、獎助時間、主題、名額與金額

本研究獎金每兩年遴選一次，以臺灣美術史研究或美術教育研究之相關主題壹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陸萬元整。（第 1 屆於民國 92 年開始）

五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國內大專院校之文、史、藝術或教育等相關科系學生為主要之申請者；教師或社會人士亦可申請。
- （二）已獲得其他獎金之論文，不得申請本研究獎金。
- （三）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，兩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（四）同一論文於申請年度未獲選者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（一）一律採取通訊報名。
- （二）本研究獎金採取推薦申請方式，即申請人須經大專院校教授或資深畫家推薦，並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申請資料始受理。
- （三）提交論文以 1 萬至 3 萬字為原則，並附 2 千字以內摘要。論文配圖須取得合法版權。

七、申請資料

- (一) 研究獎金申請表乙份。(如附件)
- (二) 論文紙本與電子檔各乙份。(獲選與否均不退回)
- (三) 紙本規格：
 1. 採 A4 直式橫印，文字自左至右編排，每行中文 35 字細明體，每頁不超過 30 行。
 2. 內容依序包括封面、書名頁(同封面)、摘要、目次(包括正文與圖版)、正文、附錄、封底等，並加註頁碼，繕打裝訂成冊。
 3. 封面應載明「林玉山先生美術研究獎金」論文(16 級楷書體於左上角)、論文主題(20 級楷書體於第 8 行處居中)與申請人(16 級楷書體於第 20 行處居中)。
 4. 電子檔採 Word (*.doc) 檔。

八、評審與獎勵

- (一) 本研究獎勵之評審，由管理委員會依研究方法與內容之學術性、專業性、創新性與時代性審定之，若無法選出優良論文者，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得從缺處理。
- (二) 評審後公佈獲獎名單，並由本館在 12 月 4 日館慶活動時公開頒獎。
- (三) 獲選論文本館有權無償得刊登於本館相關出版刊物，並加註獲得「林玉山先生美術研究獎金」字樣；不得發表於本館以外之其它刊物。
- (四) 獲選論文如有抄襲、代筆、使用譯稿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況，本館將取消其獲選資格並追回研究獎金，有關法律責任由論文著作人自行負責。

九、徵件與截止日期

- (一)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公告徵件簡章於本館網站、《歷史文物》月刊、相關刊物與函寄大專院校，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退回。同年 11 月下旬公布獲獎名單。
- (二) 請以掛號郵件逕寄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9 號，國立歷史博物館研究組陳小姐收(並註明參加「林玉山先生美術研究獎金」論文申請)，電話：+886-2-2361-0270 轉 215，郵件地址：jialin@nmh.gov.tw。

十、本簡章奉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歷史博物館「林玉山先生美術研究獎金」申請表

編 號	※						
論文主題							
申請人		性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	照 片	
身分證字號		學校/所屬 單位暨職稱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		電子郵件地址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現 職/經 歷							
相關著作 (條列填寫至多十項，可另附)							
推薦人評語 及簽名 (可另附)		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備註：※記號請勿填寫外，其餘欄位務請正楷清晰書寫或打字。